

95 年 12 月份施政報告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一、 柳鄉市場於 12 月 1 日收回並完成場地點交，於 12 月 15 日核發攤商補助費，刻正辦理場地招標事宜。

二、 安康市場 12 月 15 日收回，並於當日核發攤商補助費，12 月 19 日完成場地點交事宜。

三、 愛國商場於 12 月 22 日收回，12 月 15 日核發攤商補助費，預計於 12 月 29 日將場地移交新工處。

四、 中山市場北側停車場於 12 月 20 日完成標租，得標廠商於 12 月 31 日前點交完成。

五、 12 月 5、6 日假本處第 1 會議室辦理管理員教育訓練。

六、 建成圓環美食館於 12 月 22 日辦理第 3 次公開標租廠商資格審查。

七、 爲使家禽批發市場從業人員對於禽流感有更深入之了解，本處於 12 月 14 日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派員於本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辦理禽流感講習及宣導。

八、 本市第五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2 月 12 日辦更管理單位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畜產公司業於 12 月 25 日搬遷完成，本處並於當日完成場地移交本府文化局。

九、 12 月 7、8 日辦理農產品產地觀摩活動，觀摩雲林縣肉品批發市場、北港牛墟；12 月 13、14 日至澎湖縣辦理產地觀摩，觀摩海鱸箱網養殖等。

十、 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德威開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案，已於 95 年 12 月 15 日邀集大安區公所、群賢里辦公處、群英里辦公處、市場自治會等，召開說明會，達成共識無異議一致同意本處申辦市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十一、完成公安公共設施部分，完成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公共區域部分公共安全改善。

十二、三、士林市場立體改建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動工興建。

十三、四、環南市場附屬立體停車場工程以統包方式招標，設計階段於 95 年 9 月 1 日開工，施工階段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

十四、「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內容業於 95 年 12 月 1 日上傳至本處網站，另業已提供檔案資料予本府交通局，洽請協助將該內容建置於「臺北旅遊網 Taipei wonderful」網站，俾供民眾瀏覽、下載。

十五、業已委託本府交通局將「雙城美食一條街觀光導覽」圖 1200 份分別放置於台北火車站、捷運西門站、捷運劍潭站、捷運北投站及美麗華百樂園等地供民眾自由索閱，擴行行銷本府夜市改造計畫之執行成果。

十六、建國假日玉市及區域性示範夜市－雙城街攤販集中區分別於 12 月 10 日及 13 日完成消防演練。

十七、12 月 13 日召開「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第 18 次會議，圓滿完成本專案任務。

十八、「95 年度精美攤車採購案」業於 12 月 20 日完成 20 台攤車之製作及驗收。

十九、有關本處委託專業設計及協辦採購夜市飲食攤油脂截留器各項事宜案，業經簽奉建設局核准，於 12 月 18 日與委辦單位終止契約事宜。

一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1)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2) 輔導龍城市場攤商以現代化方式經營市場，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3.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愛國商場、安康市場等 3 處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4.辦理建成圓環美食館收回作業並執行「建成圓環再生計畫」之建置計畫。

5.賡續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收回並公開標租案。

6.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7. 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8.推動臺北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交易型態轉型屠體交易計畫。

二、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賡續辦理 95 年度各零售市場及傳統市場整修工程。

八、賡續辦理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九、賡續辦理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設置案。

十、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十一、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二、賡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及大型地下化油脂截留器之工程。

十三、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四、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五、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六、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七、辦理 20 台精美攤車之出租事宜，爰則採 13 台以統租方式於室內固定擺置，另 7 台攤車以零租方式支援臨時性公益活動或機關學校舉辦相關活動承租使用。

十八、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九、辦理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二十、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二十一、96 年度輔導寧夏路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成立社團法人，並賡續簽辦該集中場裝設地下化大型油脂截留器事宜。

二十二、賡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二十三、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二十四、愛國商場於 12 月 22 日辦理市場點收。

二十五、賡續督導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爲。

二十七、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會長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十七、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5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二十八、推動 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校正作業。

二十九、賡續維持整頓後之市場外攤、福德街 221 巷沿線及捷運出入口之後續成果維護。

三十一、賡續辦理 96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三十二、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審議。

三十三、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所指觀光地區、重要街道一覽表」修正案。